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3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敦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清芳
訴訟代理人　李平義律師
　　林維堯律師
被上訴人　張國章
訴訟代理人　張毓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福晉
法　官　湯美玉
法　官　陳月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侯雅文